

体育改革的社会环境与社会心态分析

骆玉峰 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摘要:中国经济增长正从高速转向中高速,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存量与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社会发展将进入加速转型期,与体育改革与发展息息相关的社会结构、社会机制、价值观念、社会心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体育的社会功能与基本定位需要契合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新常态。改革是各种社会集团利益冲突与整合的过程,新的体制、新的规范、新的行为必然和原有的体制、规范、行为产生冲突,体育事业的转型、转轨阶段迫切要求健全法治和创新制度,把握资本市场的内在规律、拓宽投资融资渠道,使市场成为体育产业、体育事业发展的主体和支撑。

关键词: 体育改革 社会环境 社会心态 运动项目管理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后,体育产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关注与支持,体育改革问题也推向了公共媒体和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

国发46号文明确提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当前,体育用品制造业在体育产业中占据了绝对比重,真正属于第三产业的竞赛表演业、体育健身服务业等刚刚起步。体育产业的发展路径、发展模式,仍存在诸多需要克服的结构性问题。

2014年12月1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消费、投资、出口和国际收支、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相对优势、市场竞争特点、资源环境约束、经济风险、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等九个方面,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新常态”的内涵。12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启动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引起了广泛关注。北交所与华奥星空联手,试图为我国体育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资源流转平台。以现代市场制度去规范、引导体育产业的新格局、新常态,初见雏形。

随着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正从高速转向中高速,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存量与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中国社会发展将进入加速转型期,与体育改革与发展息息相关的社会结构、社会机制、价值观念、社会心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需要全面深入剖析其对体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深刻影响。

1 运动项目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改革开放初期,党和政府拨乱反正,批判了个人崇拜,确立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时将工作重点由阶级斗争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当时特殊的国际政治环境和国内社会背景下,体育事业也重新规划,形成了一个高度集权的国家垄断体育体制——“举国体制”。

举国体制是以国家利益为最高目标,统一动员和调配全国有关的力量来夺取优异比赛成绩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与举国体制相对应的是市场体制,指的是选拔和培养运动员的经费及其它费用由市场行为来筹集。但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上看,只有少数职业化程度高、商业化程度强的体育项目可以通过市场解决。

美国也有奥林匹克训练中心,美国奥委会的费用是政府根据税法的规定由民间组织或个人捐助的。举国体制不只是中国有,世界上凡是对国际体育比赛足够重视的国家都是这样做的,尽管各国的做法有所不同,说法也不一样,但政府支持的实质是没有什么区别的。

早在1986年,原国家体委就做出了《国家体委关于体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提出“改善体育领导体制,切实发挥体委对体育事业的领导、协调、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体育总会和各

种体育协会、运动协会的作用”。1988年，足球等12个运动协会改革试点，1992年又决定把足球改革作为运动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1993年开始扩大改革试点，将原国家体委训练竞赛五司与首都体育馆合并，成立了“冬季运动项目办公室”。1994年，政府机构改革关于国家体委职能转变中提到“改革运动项目管理体制，进一步扩大单项运动协会管理运动项目的试点。将非重点项目和部分重点项目的直接管理工作，转移到相应的运动协会，并将国家队的具体管理进一步落实到有关运动协会和训练基地。”开始正式采用“中国特色的协会制”的表述和“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名称。

1997年11月24日，原国家体委在总结近十年协会实体化试点经验之后，体育总局下决心把全部运动项目从体育总局机关分离出来，撤消了训练竞赛一、二、三司和综合司，将其管理职能合并成立了竞技体育司，将管理项目的具体职能划出，组建或调整了6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至此，共成立了20个中心，结束了运动项目管理的双轨制，形成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为目标的运动项目管理体制。其后，2002年成立健身气功中心，加上2005年分离的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和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共计23个运动管理中心对全国开展的99个运动项目进行管理。

表 1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及其管理运动项目

序号	运动管理中心	运动项目
1	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高山滑雪、越野滑雪、跳台滑雪、自由式滑雪、冬季两项
2	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射击、射箭
3	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自行车、击剑、现代五项、马术、铁人三项
4	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帆船(板)、赛艇、皮划艇、潜水(含蹼泳)、滑水、摩托艇、极限运动
5	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举重、摔跤、柔道
6	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拳击、跆拳道
7	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田径
8	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
9	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体操、艺术体操、蹦床、健美操、技巧、街舞
10	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
11	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足球
12	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篮球
13	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排球、沙滩排球
14	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乒乓球、羽毛球
15	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网球、软式网球
16	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保龄球、橄榄球、壁球、台球藤球、地掷球、高尔夫球
17	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飞机跳伞、悬挂滑翔、滑翔机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轻型飞机、超轻型飞机、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车辆模型、航海模型、航天模型、无线电测向业余无线电台、定向
18	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桥牌
19	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武术、散打
20	健身气功运动管理中心	健身气功
21	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登山、攀岩
22	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汽车、摩托车
23	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门球、飞镖、健美、轮滑、拔河龙舟、舞龙舞狮、信鸽、风筝毽球、体育舞蹈、钓鱼、救生

动项目管理中心既是国家体育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接受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同时，又是

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实施项目的专业化管理，对内与省市运动协会平等沟通、协商，对外以社团名义与国际单项运动协会联系。单项运动协会是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的会员，与省市运动协会均为会员制关系，平等合作、共同发展。

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是事业单位性质的准行政机构，可以说是国际惯例和中国国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与国际单项组织沟通协调时，单项协会是主体，行为方式遵循国际惯例；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省市体育行政机构处理工作关系时，项目中心是主体，行为方式遵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规程。与西方的文官制度、专业技术官僚体系相比，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体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存在着过度行政化的问题。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的双重性质，是与国际接轨的需要，也是国内社会环境的现实要求。问题的关键是，当行政权力超出了一定边界,成为部门利益而非公共利益代言人的时候，过度行政化的问题就会以利益冲突或社会矛盾的形式出现，也会出现急功近利、竭泽而渔的问题。

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从总局的层面看，中心的管理不到位、行为不规范；从中心的角度看，责权不明晰，行政化手段过多。因此，总局出台了《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工作规范化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政字〔2001〕46号2001年10月19日），从组织管理、竞赛安排、人才培养、裁判工作、经营活动等9个方面规范了中心活动，同时减少了对中心工作的直接行政手段。

2014年1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根据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反馈意见，提出“推进体育管理体制取得新的突破，认真解决行政、事业、社团、企业不分问题，实现政事、政社、政企分离，管办分离，规范干部在协会、企业大量兼职等问题。”

国家体育总局对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性、趋势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依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宏观管理，减少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

2 运动项目的特点与市场化能力

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在设立之初就与竞技运动水平密不可分，能够在国际赛场上升国旗、奏国歌、扬国威是国家意志的标志，也是民族意识的体现。在诸多运动项目中，一般将其分为奥运项目、非奥运项目、民族传统项目，奥运项目又可以按照竞技运动水平分为优势项目、潜优势项目等不同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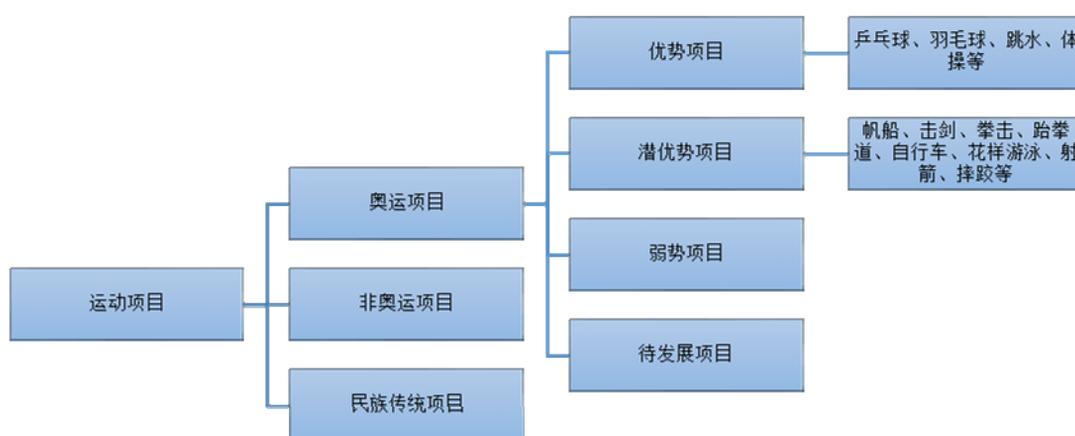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竞技运动水平的运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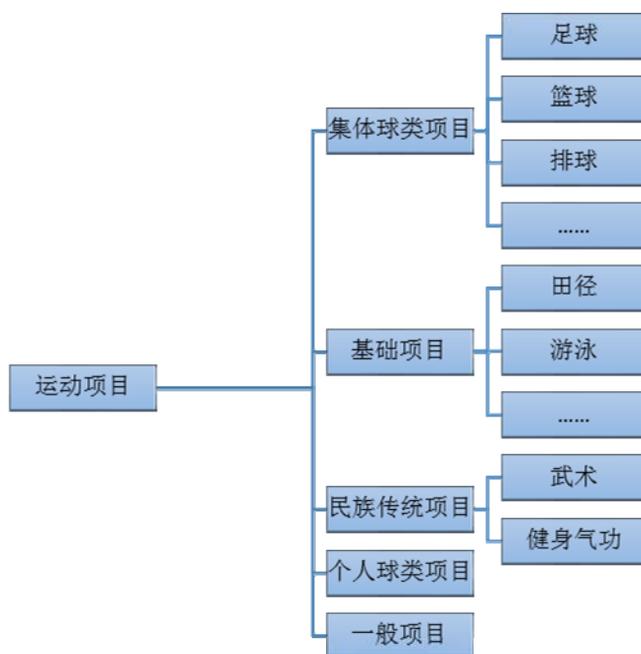


图 2 不同社会影响力的运动项目

关于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社会上有一种批判“金牌至上”、“锦标主义”的思潮，虽然有一定道理，却失之偏颇。竞技体育的发展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除了政治、外交等方面的作用之外，最大的影响力是在于传播体育这种健康生活的理念，唤醒人们的体育健身意识和体育权利意识。普及与提高，是体育事业发展的一体两面，相辅相成，1998年改组之后的国家体育总局坚持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方面的投入增长远远超出GDP增长水平，成效明显，可以说是竞技体育带动全民健身发展的快速增长期。不可否认的是，在体育事业发展的市场化、多元化进程中，由于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不足，职能转变不到位，管理水平跟不上，运动项目管理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假球、黑哨等问题也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关注与批评。其中，既有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多发期的国情，有集中优势资源备战北京奥运会的社会大背景，也不排除个别项目中心牺牲项目发展和公共利益以谋取部门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问题。

不同运动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有很大区别，足球、篮球等集体球类项目是公众关注的焦点，同时也是从市场获取资源能力强的项目。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参与人数众多，对国民体育意识的塑造与体育生活方式的形成起着基础性作用，但从市场获取资源的能力小。乒乓球、羽毛球等个人球类项目，竞技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群众基础好，具有一定从市场获得资源的能力（参见图2）。武术、健身气功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是中老年人群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从市场获取资源的能力很小。

3 体育改革的社会环境分析

所谓社会环境，就是我们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制环境、科技环境、文化环境等。体育改革的社会环境可以理解为体育改革与发展的一切社会因素的总和。

3.1 政治环境

中国体育的改革和发展与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改革开放初期，在政治领域拨乱反正，批判了个人崇拜，确立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时将工作重点由阶级斗争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当时特殊的国际政治环境和国内社会背景下，体育事业也重新规划，形成了一个高度集权

的国家垄断体育体制——“举国体制”。20世纪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我国经济领域的改革如火如荼，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政治体制的改革主要体现在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上，提出了“抓大放小”、“放权让利”的企业自主管理、政企分开等改革思路，并通过精简机构、转变职能等改革措施，试图建立一个社会高度自治，政府自律、高效、廉洁的“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模式。

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2008年、2013年，我国进行了7次政府机构改革。1993年的改革，确立了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运动项目协会，为中国体育事业的腾飞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发展至今，行政、事业、社团、企业权责不分的深层次问题日益凸显。

运动项目管理体制是体育管理体制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运动项目管理方式做了大量有益的尝试也取得了明显进步。以运动项目为核心的体育管理体制，根据政府与社团、协会的关系，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政府主导型，即政府在体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在体育经费资源的配置方面起主导作用，通过本国奥委会、单项运动协会实施对运动项目的直接管理。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实施的就是这种体制，体育运动项目管办一体、政事一体，这也是特殊历史时期的必然产物。

二是政府与协会结合型，这是目前大多数国家采取的管理形式，政府的职能是宏观管理，运动协会负责项目的具体事务。政府侧重政策法规与体育发展战略的制定，对体育的发展过程进行监督与服务；运动协会负责政策的实施和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包括运动员的培养、赛事管理、对外联络、项目的经营开发等。在经费上，政府主要承担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及其相关政策扶持与引导，运动项目的日常运营经费主要靠市场开发。我国现阶段的运动项目管理体制，属于这种类型。

三是协会主导型，运动协会实施对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协会对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战略，体育资源的配置以及项目业务起主导作用，采用这种管理模式的运动协会大都为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政府几乎不介入体育管理事务，需要在体育领域实现国家意志和政府行为一般通过立法实现，或者通过购买服务来实现具体的目标。

体育改革是整个国家改革的缩影，即需要发展性与创新性，又需要连续性与阶段性。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正从政府主体的阶段向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主体的阶段转轨，从行政化手段向法治化、市场化手段转变，需要在放开市场的同时健全法制、加强监管。

3.2 政策环境

1996年，中办、国办印发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这是我国首个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专门文件。文件提出，要“合理划分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职责”，“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原则上交归行政机关”，“党政机关分离出来的一些辅助性、技术性工作由事业单位承担”。以此为基础，政事分开正式作为事业单位改革的基本原则与明确要求进入政策领域。

2008年2月，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对现有事业单位分三类进行改革。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转为行政机构或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

2011年3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仍然将事业单位分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从事公益服务的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三个大类，明确提出“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但在细分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时，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分为两类：一是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二类。中央编办制定的《关于事业单位分类试点的意见》中的公益三类被排除在公益类事业单位之外。

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既是独立的事业单位，又被赋予管理运动项目的行政职能，同时又是协会

的常设办事机构，奥运项目中心往往还担负着国家队（国家集训队）的训练、比赛与管理工。国家体育总局目前的 23 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都具有一定行政职能，而且大都以协会的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整个国家的政策导向看，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与协会管办分离、明晰权责的改革势在必行。



图 3 中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走向

3.3 法律环境

从党和国家改革与发展趋势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出台、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都给新时期运动项目管理工作提出了挑战：法治化、去行政化、协会化。从法理与逻辑上来分析，这三者是递进的也是统一的：没有法治化来分清权责关系和程序规范，就不可能真正的去行政化，不去行政化也就不可能真正地按照协会的目标与程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只有协会化才可能真正实现法治化、规范化。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考验，不仅需要打破坚冰、破除原有利益格局的勇气，更需要统筹兼顾、驾驭全局的智慧与能力。

表 2 国家体育总局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运动项目	审批内容	审批依据 ^{注1}	审批单位
1	射击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7000 米以下）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
2	登山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7000 米以上）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外国人来华登山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3	健身气功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 ^{注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注3}
4	武术	开办武术学校	《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
5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

注 1：审批依据均包括《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号发布)

注2: 举办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 还须获得同级公安机关认可。

注3: 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由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审批注册。

3.4 科技环境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 科学技术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技术环境的变化对体育的组织机构、管理思想、合作方式等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随着技术革命的速率的加快, 这种影响将越来越突出。

从农业社会的“大家庭、小生产”到工业社会的“大生产、小家庭”的转变, 使人们的劳动生活方式、家庭生活方式和其他生活方式发生深刻的变革。体力劳动不足、闲暇时间增多是现代人的重要特征。

现代科技的发展与应用, 带来产业结构的调整, 第三产业的就业者迅速增加, 体育健身服务业及其从业人员也将面临一个快速增长期。信息网络出现与网络社会的崛起, 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交流方式与生活方式, 使得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不再泾渭分明。可穿戴体育运动设备、便携客户端、网络服务器、物联网、云计算、开放式软件服务, 大数据时代、大连接时代使现代人镶嵌在社会网络的节点上。

3.5 社会心态

上个世纪90年代的基本心态相对平和, 邓小平同志南巡带来了中国经济的高涨, 人们在追逐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2000年后, 问题开始严重。2008年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的喜悦过后, 各种不正常社会心理逐渐增多, 社会心理学家开始意识到社会矛盾的出现, 并指出中国社会心理开始出现消极的心态, 比如浮躁、喧嚣、忽悠、炒作、炫富、装穷、暴力、冷漠。从国家层面来看, 国家和公众以及社会媒体开始对心态失序高度关注, 国家将培育社会心态写进“十二五”规划。

当前, 计划经济时代的单位制度逐步消解, 除了少数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外, 单位办社会、单位办体育的制度背景已经消失, 依托于社区、体育活动场所的业余俱乐部是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的主体, 群众性体育活动越来越回归其产生的本源: 健身、娱乐、人际交往……

体育在创造和激发国家与民族情感, 加强国家、民族乃至地方认同, 以及释放社会压力、宣泄社会情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已有目共睹。体育运动能够在不同层次上、不同范围内对社会压力和紧张焦虑具有缓解、释放的功能, 这种功能不仅体现在个体身上, 也体现在社会关系之中。有人说, 传统社会人们的基本心态是“我饿”, 现代社会是“我怕”。高血压、心脏病、焦虑、抑郁等一系列身心疾病, 都与现代人节奏快、压力大密切相关。体育作为一种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在焦虑、浮躁的社会心态环境下, 大力发展各类体育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放开体育赛事审批, 不仅有利于个体的身心健康、社会支持, 对整个社会的心态也有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作为社会文化现象的体育活动, 能够起到连接个人与群体纽带关系的作用。制度化的竞技体育就是一种典型的仪式化活动, 通过参与这一活动, 人们产生出紧密的群体精神, 形成强大的社会凝聚力和群体归属感。

4 体育改革的路径选择与核心目标

当前, 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中, 有的沿袭传统职能制架构, 有的则是事业部制、项目制的框架, 其中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项目特点的因素。在泛行政化的社会环境下, 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难以单独去行政化, 否则将面临无法与社会接轨的困境, 从这个角度看, 政府职能转变与项目中心去行政化是互为依托、互为条件的, 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中国社会的改革开放是在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 遵循改革、稳定、发展相协调的统筹兼顾、科学发展的方针, 在实践中由点到面、层层推广。就体育行业而言, 如果说1998年的

政府机构改革是对国家体育行政机构的简政放权、政事分开，那么 2013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与职能转变更强调中观层面的管办分离，对于国家体育总局系统而言，关键就是 23 个具有行政职能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如何应对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需要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市场经济条件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4.1 价值观的一元化指导与多元化并存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以 12 个词概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体育精神是核心价值观在体育领域的具体体现，体育事业发展在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繁荣、增强人民体质、培养意志品质、丰富文化生活、振奋民族精神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的投资、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体育赞助、体育经营活动蓬勃开展，在强调核心价值观一元指导的同时，必须充分尊重企业、俱乐部、社团等行为主体的不同价值取向与利益诉求。体育事业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事业，是体育参与者共同建设、共同发展、共同受益的体制，“分好蛋糕”与“做大蛋糕”是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是以市场手段为主体在法治框架下实现的资源配置。

4.2 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是促进体育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在要求，也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平台，要求体育行政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定位，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调动社会办体育的积极性，构建多元化体育服务主体。

4.3 法治化与制度化

我国体育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奥运争光计划》、《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内容，但较为宏观，缺乏具体、明确的政策支撑，也缺乏有效可行的执法手段。

因此，需要从法治化、制度化的角度对《体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细化，在强化政府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责任的同时，明确国家体育总局、地方政府、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基层体育机构等行为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建立绩效评估与问责机制。

4.4 协会实体化与专业化

国家体育总局系统仅在射击、健身气功等涉及到社会安全与稳定的少数几个方面保留行政许可审批权，非行政许可体育审批项目主要是体育竞赛。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后，国家层面的体育政策保留全运会这一“国内练兵、一致对外”的奥运备战模式，但也面临深刻变革。全国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明确要求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在公共体育服务领域已经全面放开的环境下，体育行业面临社会化、多元化的市场主体，用行政化手段发展体育事业的政策背景与社会环境已不存在，建设以运动项目协会为主导的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运动项目管理队伍迫在眉睫。

改革是各种社会集团利益冲突与整合的过程，新的体制、新的规范、新的行为必然和原有的体制、规范、行为产生冲突，体育事业的转型、转轨阶段迫切要求健全法治和创新制度，把握资本市场的内在规律、拓宽投资融资渠道，使市场成为体育产业、体育事业发展的主体和支撑。